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指引

为规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规范资金投向，提升投资效益，发挥中央投资引导撬动作用，编制本指引。

一、投资安排原则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瞄准制约示范园产业融合发展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投资重点用于能够提升示范园产业融合带动能力的关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要尽可能集中，投资不撒“胡椒面”，确保项目建成后，示范园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二是强化联农带农。项目建设以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完善示范园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农户参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民就业增收。

三是发挥撬动作用。鼓励地方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示范园建设，形成投入合力，加快提升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和服务带动农户能力，推动示范园提档升级。

四是坚持专款专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要全部用于项目批复同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将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建设排他性、以赢利为目的的设施。

二、投资安排范围

2021 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安排中西部地区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即 2019 年

以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认定的两批示范园。在此基础上，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优先安排位于脱贫摘帽县（市、区、旗）的示范园。

三、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重点用于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既有资金渠道无法支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示范园内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直接相关的水电路、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仓储保鲜、检验检测、垃圾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平台等设施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附表1）。要根据不同类型示范园的特点，有针对性确定具体建设内容，所安排的项目必须以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不得脱离实际盲目安排项目。

以下建设内容不纳入支持范围：一是排他性的、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生产经营设施。二是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三是示范园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无关的公共市政设施等项目。四是已列入其他规划、有其他投资渠道的建设项目。五是已安排或即将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四、投资安排方式和规模

项目投资采取定额安排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初步考虑，中央预算内投资分两年安排，其中，第二年安排规模将视第一年项目建设成效、相关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统筹考虑确定。单个示范园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总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

五、投资计划申报

（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项目投资计划，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把

关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附项目可研报告审批等相关文件。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要求，组织做好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绩效目标，随年度投资计划申请一并申报。

（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支持范围，是否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二是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三是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四是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建设内容和投向要求；五是项目是否已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六是项目是否已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等审批手续；七是项目其他渠道投资是否落实；八是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九是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一是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支持额度、前期工作情况、是否申请或获得其他中央资金等；二是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备案）情况；三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四是项目可研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五是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六、其他要求

（一）项目单位须是独立法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凡未依法获得审批（备案）手续，建设地点尚未确定，建设资金不落实，建设方案不成熟，以及未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均不得申报，确保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

（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示范园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分轻重缓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研究提出合理投资需求，不得盲目夸大投资需求，不能出现“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共性要求	备注
1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直接服务于示范园主导产业融合发展、面向园区内所有企业主体的道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1. 原则上工程设施位于示范园核心区范围内。 2. 工程设施须列明与示范园主导产业的关系，须紧密服务于示范园产业融合发展、生产经营活动。 3. 工程设施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具有公共属性，面向园区内所有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4. 投资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等。 5. 不得借项目之名用于新建改建楼堂馆所。 6. 不得用于排他性、以赢利为目的的设施建设。	
2	垃圾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管网及相关处理设施，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相关设施		
3	农产品生产基地	土壤改良、灌排系统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智慧农业系统，良种繁育等		
4	检验检疫设施设备	检验检测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		1. 可为示范园内已有的机构添平补齐设备，提升水平； 2. 可以地方政府名义，委托示范园内骨干龙头企业或相关专业企业开展建设管理运营。项目建成后，设施所有权归地方政府所有，由专业企业负责运营管理，面向示范园各方面主体提供服务，按保本微利原则，在合理范围内收取一定费用。
5	仓储保鲜	农产品保鲜、烘干设施，农产品仓储设施		
6	冷链物流	冷链物流设施、区域性农产品流通设施		
7	公共服务平台	农业大数据管理决策平台、区域性农产品信息发布交易平台等		